

落实落细减税政策

制造业将迎更大红利

华夏 聚焦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经济参考报》10月17日刊发题为《落实落细减税政策 制造业将迎更大红利》的报道。文章称,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1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今年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汇报,要求确保为企业减负、为发展增动能;部署以更优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狠抓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前8个月全国减税降费1.5万多亿元,促进了企业减负、居民增收和就业增加,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对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做好“六稳”、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据测算,全年减税降费总额将超过2万亿元。下一步,一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确保制造业等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负有所降低、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进一步治理

违规涉企收费。二要指导各地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省级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基层财政困难地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减轻部分地区财政压力。三要研究进一步推改革、促发展、增就业措施,聚焦鼓励创新创业,研究对制造业重点行业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和后劲。

会议确定,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更有吸引力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一是扩大对外开放领域。清理取消未纳入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限制,落实好新修改的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优化汽车外资政策,保障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修订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允许外资在华投资的整车企业间转让积分。二是促进投资便利化。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支持

外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鼓励其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对外资项目,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三是平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转让技术,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完善电商平台专利侵权判定通知、移除规则。政府采购不得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投资者国别、产品或服务品牌等。四是支持地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对出境招商活动、组团申请等予以支持。在中西部地区优先增设一批综合保税区。

“今年以来,政府多次出台减税降费举措,给企业带来实质性负担下降。但在部分地区依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现象,需要加强督察与指导,确保企业全面、真实享有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同时,对部分地区顶风违规收费问题,要加大查处力度,加快构建遏制违规乱收费行为的长效机制。”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对《经济参考报》记

者表示。

刘兴国还指出,当前推动中国经济增速企稳回升,制造业仍是重点,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除了减税降费以减轻制造企业负担、拓展企业盈利空间外,还需鼓励制造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来提升制造业发展潜力、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为此,应进一步完善创新政策,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抵扣力度,引导制造企业主动增加创新投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深化,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不断压缩,外资准入性限制正逐步减少。”商务部研究院副研究员庞超然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中国吸引外商投资潜力还有更大的发挥空间。为了稳定外商企业信心,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此次国常会部署以更优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就是要着力解决外商企业在华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为外资企业经营和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便利、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使中国始终成为更具竞争力的外商投资热土。

教育部:

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新华社青岛10月17日电 教育部17日在青岛举办“落实全教会、奋进迎华诞”为主题的教育奋进之笔“1+1”新闻发布采访活动,公布了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文件和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名单,旨在打造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由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要求适应职业教育“三教”改革、高职扩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新任务、新要求,从教师培养补充、资格准入、培训发展、考核评价、待遇保障等方面提出解决举

措,推动“双师型”教师培养进入专业化轨道。

这个方案明确提出六大“双师型”教师队伍素质提升举措: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聚焦“1+X”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学创新团队;以“国家工匠之师”为引领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介绍,截至目前,我国“双师型”教师总量为45.56万人,其中,中职26.42万人,占专任教师比例31.48%,高职19.14万人,占专任教师比例39.70%。“双师型”教师数量稳步增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今年最后一次“水星东大距”将于20日上演

新华社天津10月17日电

天文专家介绍,本月20日,神秘的水星将迎来今年倒数第二次大距,也是最后一次东大距。如果天气晴好,大气透明度好的话,我国感兴趣的公众有望在日落后的西方低空找寻水星的身影。

水星是太阳系八颗行星中距离太阳最近的,所以经常被湮没在太阳的光辉中,每年只有数次短暂的可观测机会。只有等到水星和太阳的角距离达最大,即大距时,公众才最有希望目睹水星。

水星在太阳东边称“东大距”、在太阳西边称“西大距”。东大距时,可以在黄昏时分的西方地平线上方找到水星;西大距时,水星则

在黎明时的东方低空出现。

天津市天文学会副理事长李梅丛介绍说,2019年,水星共发生6次大距,东大距和西大距各3次。20日的这次东大距是水星今年的第5次大距,也是最后一次东大距。

“本次大距期间,水星亮度为-0.1等,但由于其赤纬很低,日落时的地平高度只有8°,再加上受暮色影响,观测起来有一定难度。好在水星与金星角距离很近。当天日落时,亮度为-3.5等的金星就会出现在西方低空,非常醒目。感兴趣的公众可以明亮的金星为参照,在金星左下方不远处的那颗亮星就是水星。”李梅丛提醒说。

百万大裁军



1985年,中央军委作出的百万大裁军决策,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贯彻落实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而采取的一项重大行动,也是中国政府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的重要贡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国防和军队建设要腾出力量支援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指导方针,军队建设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1982年,军委各技术兵种裁减合并为总参谋部的兵种部,铁道兵部队集体转业到铁道部。在大量裁撤指挥机关的同时,增设了电子对抗部队,成立了国防科工委,以适应国防现代

我国成功发射 通信技术试验卫星四号

新华社西昌10月17日电 10月17日23时21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通信技术试验卫星四号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通信技术试验卫星四号主要用于开展多频段、高速率卫星通信技

化的需要。1983年4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组建成立,这是中国武装力量体制的一个重大变化。

1985年5月23日至6月6日,中央军委在北京召开军委扩大会议。军委主席邓小平在会上郑重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减少员额100万。这是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有力量、有信心、有信心的表现。它表明,拥有十亿人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并且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对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按照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从1985年下半年开始,按照先机关、后部队、院校和保障单位的顺序,人民解放军自上而下地组织实施了百万大裁军。到198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顺利完成了百万大裁军的任务。经过此次体制改革、精简整编,人民解放军朝着机构精干、指挥灵便、反应快速、提高效率、增强战斗力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术验证。

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和通信技术试验卫星四号,分别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研制。

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315次航天飞行。

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捍卫“舌尖上的安全”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国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捍卫“舌尖上的安全”。

这是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1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四个最严”指“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据介绍,本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发生在校园及其周边、餐饮聚集区、农贸批发市场、种养殖生产基地、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农村和城乡接合部、食品和副食品批发市场、冷库物流中心等重点区域的案件;呈现规模化、组织化、链条化的案件;涉及婴幼儿食品和药品的案件;利用网络、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电视购物栏目等实施的案件;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等。

专项行动将落实“处罚到人”,对

违法犯罪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实行从业禁止、终身禁业。

此外,三部门还将适时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地专项行动有序开展;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专项行动成效,发布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开展普法宣传,普及健康知识。

“虽然近年来食品药品安全的整体形势有了明显改善,但是,形势依然严峻,恶性事件时有发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通报,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以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共批捕5299件8401人,起诉12601件20513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上述罪名案件3259件3669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332件1552人。

珠海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关系协会:

你单位存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连续三年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民罚决(2019)第4号)。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地址:珠海市民政局综合楼8楼811室,电话0756-2311062),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民政厅或者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珠海市民政局
2019年10月18日

珠海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珠海玄元文化研究院和珠海市蒂芬妮职业培训学校:

你单位存在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地址:珠海市民政局综合楼8楼811室,电话0756-2311062),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民政厅或者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珠海市民政局
2019年10月18日

通告

因道路改造施工需要,现决定于2019年10月18日至12月30日,分阶段封闭省道S268(金唐西路口至金峰西路口段)部分机动车道。

特此通告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10月17日

通告

因屏北二路桥桥面铺装和伸缩缝检修施工需要,现决定于2019年10月17日至11月25日,半幅封闭屏北二路桥部分路段,另半幅供车辆双向通行。

特此通告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10月16日

通告

因排水管网改造施工需要,现决定于2019年10月18日24:00至10月21日5:00,全封闭明珠北路(梅华西路口至棕榈假日小区段)北往南方向辅道。梅华西路、旅游路经明珠北路前往拱北方向的车辆请提前进行绕行。施工期间暂停长沙圩公交巴士站。

特此通告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10月17日

通告

因电力工程施工需要,现决定于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分阶段封闭九洲大道、景乐路、园林路、海滨南路、吉大路、建业二路的部分人行道。

特此通告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年10月17日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终止公告

(交易序号:19109)

经研究决定,现终止正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位于斗门区白蕉镇黄杨河以东、桥湖路东侧89219.58平方米用地(宗地编号:珠自然资储2019-27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特此公告。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0月17日

珠海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珠海大爱慈善事业促进中心和珠海市九九体育电子竞技竞赛培训中心:你单位存在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地址:珠海市民政局综合楼8楼811室,电话0756-2311062),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民政厅或者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珠海市民政局

2019年10月18日